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6

電話：(02)2738-4362

目 錄

1、會計師查核報告.....	1
2、資產負債表.....	3
3、收支餘絀表.....	4
4、淨值變動表.....	5
5、現金流量表.....	6
6、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17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博泰明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昭呈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6 樓

電話：02-6605822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永文教育公益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0,897,718	32.05	\$ 21,014,070	32.16			\$ 13,954	0.02
流動金融資產	20,000,000	30.68	20,000,000	30.61			13,954	0.02
流動資產合計	40,897,718	62.73	41,014,070	62.77			13,954	0.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170,255	37.07	24,170,255	36.99			24,170,255	37.0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24,170,255	37.07	24,170,255	36.99			41,012,002	6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00	0.61	400,000	0.61			65,182,257	99.98
成本	(287,500)	(0.44)	(262,500)	(0.40)				
減：累計折舊	112,500	0.17	137,500	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其他資產	15,900	0.03	15,900	0.03				
什項資產	15,900	0.03	15,900	0.0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5,196,373	100.00	\$ 65,337,725	100.00			\$ 65,337,725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								
累積盈餘								
淨值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 65,196,373	100.00	\$ 65,337,725	100.00			\$ 65,337,72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 -	-	\$ 67,200	11.12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676,633	100.00	536,959	88.88
收入合計	676,633	100.00	604,159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534,652	79.02	253,112	41.89
管理費用	283,495	41.90	218,324	36.14
支出合計	818,147	120.92	471,436	78.0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短絀)賸餘	(\$ 141,514)	(20.92)	\$ 132,723	21.9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短絀)餘絀	(\$ 141,514)	(20.92)	\$ 132,723	2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38,290	\$ 45,152,758	\$ -	\$ 65,191,048
112年餘絀	-	132,723	-	132,723
112年基金增加(減少)	4,131,965	(4,131,965)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170,255	\$ 41,153,516	\$ -	\$ 65,323,77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170,255	\$ 41,153,516	\$ -	\$ 65,323,771
113年餘絀	-	(141,514)	-	(141,514)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170,255	\$ 41,012,002	\$ -	\$ 65,182,2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短絀)餘絀	(\$ 141,514)	\$ 132,723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76,633)	(536,959)
折舊費用	25,000	25,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	13,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676,633	555,06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352)	189,78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000)
基金增加	-	(4,131,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31,9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352)	(23,942,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4,070	44,95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7,718	21,014,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3 年捐助成立，以推行社會教育協贊公益事業，提倡文教、體育、藝術活動，發揚傳統固有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贊助舉辦文化、教育活動。
2. 贊助舉辦體育、藝術活動，贊助優秀體育、藝術人才。
3. 出版與本會目的事業相關之刊物。
4.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餘絀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餘絀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淨值其他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未受限淨值)，並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餘絀。

本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4. 金融負債

本會之金融負債包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餘絀。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0年；生財設備，10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與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未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價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益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自 107 年度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

(九)收入與費用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0,897,718	\$ 21,014,070

2. 流動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000,000	\$ 20,000,0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年1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增	添	減	少	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0,000	\$ -		\$ -		\$ 25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計	400,000		-		-	4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2,500	25,000			-	137,5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計	262,500	25,000			-	287,500
淨 額	\$ 137,500					\$ 112,500

項 目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增	添	減	少	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0,000	\$ -		\$ -		\$ 25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計	400,000		-		-	4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500	25,000			-	112,5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計	237,500	25,000			-	262,500
淨 額	\$ 162,500					\$ 137,500

4. 什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900	\$ 15,900

5.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116	\$ 13,954

6. 勞務成本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教育活動	\$ 70,000	10.35	\$ 170,000	28.14
藝術活動	100,000	14.78	20,000	3.31
體育活動	300,000	44.33	-	-
執行業務費	64,652	9.56	63,112	10.44
合計	\$ 534,652	79.02	\$ 253,112	41.89

7. 管理費用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郵電費	\$ 47,118	6.97	\$ 44,224	7.32
折舊	25,000	3.69	25,000	4.14
職工福利	8,765	1.29	4,742	0.79
手續費	450	0.07	300	0.05
勞務費	112,300	16.60	116,250	19.24
雜支	89,862	13.28	27,808	4.60
合計	\$ 283,495	41.90	\$ 218,324	36.14

8. 基金

- (1) 本基金會係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 (2)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基金之動用，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 (3)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登記總額原為20,038,290元，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將111年結餘經費保留款4,131,965元轉列至基金，並於112年9月1日辦理法院變更登記完竣，截至113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登記總額為24,170,255元，財產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年底餘額	說明
定期存款	\$ 10,000,000	表列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
活期存款	14,170,255	表列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
	\$ 24,170,255	

9. 所得稅

- (1)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自 107 年度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 (2)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皆符合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 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關係人交易。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